

证券代码：874163

证券简称：顺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

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委员会及有关人员。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可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依据本细则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十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一条 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一）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及重大资本运作项目等委员会认为其他有必要取得的一切资料；

（二）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专业咨询，出具咨询报告，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有权要求公司为委员创造条件参加各种研讨会、展览会、招商会等，为研究公司战略获取资料；

（四）有权要求包括公司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权：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主持委员会工作，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三）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和议题；

（四）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五）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董事会议题、议案，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三) 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时。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通知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议题及有关资料。

委员会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有关资料供委员会讨论：

(一)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报告及年度投资计划的有关资料；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合资合作协议等有关资料；

(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方案或意见等资料。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召开。委员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有关职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

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

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委员会委员无正当理由，一个工作年度内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成员职责，董事会可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条 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应自主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委员会专项意见。确实难以形成委员会专项意见的，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做说明。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应将会议讨论事项的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委员会会议的专项意见拥有否决权。

第二十三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提出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当所表决的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和会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指派人员负责安排。

董事会秘书指派人员为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服务及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外请的专家或者中介机构）的联络。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或受托人）签字，并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指派人员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低于”不含本数，本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